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相關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